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313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0 号), 涉及企石镇 3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广升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泥胡萝卜

东莞市广升隆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泥胡萝卜(购进日期: 2024-08-04), 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泥胡萝卜。经调查, 该公司共购进了上述泥胡萝卜 17.5 公斤, 已全部销售完(含抽样检验 2.818 公斤)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公司已在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企石真贵蔬菜档经营的珠豆角

东莞市企石真贵蔬菜档经营的珠豆角(购进日期: 2024-08-09), 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珠豆

角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珠豆角 3.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（含抽样检验 3 公斤）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企石阿辉菜档经营的辣椒

东莞市企石阿辉菜档经营的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9）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辣椒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辣椒 10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（含抽样检验 3 公斤）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使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3 日